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3號

原告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盈良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複代理人 涂榮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

被告 阮薰霈

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公司之職員，擔任線控職務，專責為原告處理越南旅行團之事務，負責代原告招攬越南旅遊團之業務及向客戶收取越南旅行團之團費，嗣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8日離職，其在職期間尚有合計新台幣（下同）805,223元之旅遊服務報酬未於出團前為原告收取，被告遂於109年4月7日在「越南團未收款」明細表下方書立切結書承諾「等疫情過後會親自飛往越南收回以上團費。口說無憑以此切結為證」（下稱系爭切結書）等語，系爭切結書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70號判決認定係兩造間以「等疫情過後」為始期之附始期法律行為，兩造就系爭切結書成立無償委任關係在案，今疫情已告終，被告自應依系爭切結書之內容履行，親自前往越南代原告向附表所示之旅行社收取欠款，然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履行，被告仍拒絕履行系爭切結書之內容，爰依民法第528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親

01 自前往越南收取旅遊團費合計805,223元。並聲明：被告應  
02 前往越南向附表所示之公司收取附表所列金錢，並將所收取  
03 之金錢交付予原告。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罹患癌症而進行開刀化療，術後須靜心休  
05 養追蹤病情是否復發，不宜為勞心勞力之工作，被告已於11  
06 3年4月30日本院調解時，當場向原告表示終止委任契約，原  
07 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9 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10 約，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委任契約，係  
11 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  
12 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時予以終  
13 止。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公司職員，負責代原告招  
14 攬越南旅遊團之業務及向客戶收取團費，嗣被告於109年4月  
15 8日離職，並於同年4月7日在「越南團未收款」明細表下方  
16 書立切結書承諾「等疫情過後會親自飛往越南收回以上團  
17 費。口說無憑以此切結為證」，而系爭切結書業經臺灣高等  
18 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70號判決認定兩造間係以  
19 「等疫情過後」為始期之附始期法律行為，兩造就系爭切結  
20 書成立無償委任關係等情，固據原告提出系爭切結書、臺灣  
2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70號民事判決可佐（勞  
22 專調卷第13至23頁），然被告於113年4月30日本院調解時，  
23 當場向原告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此有勞動調解程序  
24 筆錄可稽（勞專調卷第54頁），則兩造間之委任契約關係既  
25 經被告終止而不復存在，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關係，請  
26 求被告履行系爭切結書之內容，即難認有據。從而，原告依  
27 民法第5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前往越南向附表所示之公  
28 司收取附表所列金錢，並將所收取之金錢交付予原告，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31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鍾淑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蔡蓓雅